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6 年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的重大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吴忠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立足红寺堡区实际，坚持把持续增加城乡居民增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任务，系统施策、精准发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寺堡篇章，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6 年，力争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4902 元、17290 元，同比增长 5.5%、6.5%。

二、重点任务与举措

（一）推动稳岗扩容提质，保障工资性收入

1.深挖就近就业潜力。①巩固“五级书记抓就业”促进机制，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管项目必须管就业”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挖掘就近就地就业岗位，确保区内转移就业 3 万人以上。②充分挖掘 163 个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用工潜力，加大以工代赈、工业企业、设施农业、扶贫车间、绿化项目等拓岗力度。③通过规划引导、放宽经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宣传推广，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地

摊经济、首店经济发展，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④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助力企业纾困稳岗。⑤加大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就业岗位 230 个。（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工信局、商投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促进外出务工输转。①加大劳务经纪人培育和奖补力度，培育劳务经纪人 100 人，构建“1+N”（1 个村子有 N 名劳务经纪人）劳务输出模式。②密切同宁东工业园区、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等驻外劳务站联系，常态化收集周边县区岗位信息，确保省内区外就业近 2 万人。③深化闽宁、新宁、蒙宁等省级“劳务联盟”，“点对点”输送务工人员不少于 1000 人，年实现近万人次省外就业。（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3.促进重点群体就业。①实施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全面落实“1131”就业帮扶，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 90%以上。②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新增城镇公益性岗位 50 个、农村公益性岗位 500 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③对脱贫人口落实劳务奖补政策，整合资金 5800 万元，确保完成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目标任务。（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4.促进职业技能提升。①精准对接区内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劳动者需求，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 800 人次以上。②围绕新能源运维工、金手指采摘工等

本土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技能培训 200 人次以上。③聚焦种植、养殖产业，挖掘培养技术能手，培训高素质农民 140 人。④统筹民政、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培训资源，开展技能培训 400 人次以上，着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各乡镇〔街道〕）

5.支持创业带动就业。①加强“创业培训+创业补贴+担保贷款”三位一体服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崇军贷”2 亿元，新增创业实体 300 个，全民创业带动就业 1800 人以上。②组织开展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激发青年群体创业热情，营造全民创业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团委）

6.完善公共就业服务。①持续完善“红寺堡 e 就业”系统功能，健全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劳务工作站、劳务经纪人的全流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②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40 场次左右，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人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7.构建和谐用工环境。①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解决力度，持续深化治理欠薪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③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工伤认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社局、

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二) 提振产业与消费，提高经营性收入

8.活跃市场促进消费。①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力推动“农文体旅商+消费”融合发展，紧扣消费旺季关键时节、传统节假日，聚焦成品油、零售、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遵循惠普公平原则，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20场次以上，年发放消费券500万元以上，进一步激活市场消费活力。②巩固拓展全国“电商领跑县”典型案例成果，深化“线上引流、线下体验”融合互促。充分发挥自治区网货生产供应中心功能，支持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多样化经营，推动优质农特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力争农特产线上销售额突破5000万元。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送机制，实现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新增市场主体2000家左右。④落实带薪休假，探索“春秋假”“育儿假”等灵活休假模式，增加可用于消费的闲暇时间，确保想消费的能消费。⑤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增加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投资，加大公共服务保障，降低居民支出负担，改善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商投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医保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9.推动文旅深度融合。①加快推进罗山飞行营地、宁夏移民博物馆改陈布展提升等项目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不断丰富文旅业态供给。②完成弘德游客集散中心、1236指挥部旧址

布展并正式对外开放，优化旅游线路设计，全面提升线路吸引力与游客体验感。③赴福建泉州等地开展商文旅农一体化宣传推介活动，精准拓宽客源渠道。④依托秦腔展演、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篮球争霸赛、音乐嘉年华等品牌赛事活动，联动开展农特产品展销、文旅促消费等配套活动，推动“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激活消费市场活力，助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增收赋能。力争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花费均增长 10%。（责任单位：文体局、商投局、农业农村局）

10.大力发展特色农业。①积极推进特色种植业发展，扶持黄花菜、芦笋等特色产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②扩大饲草料等草畜补贴范围，支持特色养殖业发展，新培育家庭牧场 10 个。③用好金融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发放帮扶小额信贷、“富民贷” 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11.持续提高农产品效益。①引进黄花菜加工生产线，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规模，黄花菜产值实现 4.7 亿元。②拓展葡萄酒种类，开发果味、低度、微醺等产品，精准切入年轻消费市场，提升产品效益。③开展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协作帮扶促消费等专项工作，拓展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12.深化社会帮扶。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和引导村企结对帮扶发展产业项目 10 个，依托闽宁协作、国烟定点帮扶机制，积极推进我区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实现消费帮扶 2.5 亿

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红十字会、工商联、各乡镇）

（三）盘活资源资产要素，增加财产性收入

13.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①加强城镇住房保障，年内新分配保障性住房 100 套，降低住房成本。②累计流转土地 13 万亩，通过租金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③新增 600 万元，扶持弘德村、振兴村、红海村、麻黄沟村、龙源村、柳树台村等 6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扩大村集体经济规模；力争全区 90% 的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到 15 万元以上，通过分红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④持续推进村级光伏帮扶电站项目，完成 543 户光伏安装，力争户均增收 1600 元以上。（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社会保障力度，提升转移性收入

14.稳步提高居民社会保障待遇。①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待遇调整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本级补助调增至 75 元/月，发放各类人员养老金 1.3 亿元。②持续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贴和育儿补贴政策，发放医保缴费补贴 560 万元，发放育儿补贴 250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

15.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①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持续实施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政策，发放低保、特困供养、兜底基金、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1.4 亿元。②落实优抚政策，发放退役军人一次性补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资金 538 万元，实现兜底保障、纾困解难，缓

解优抚对象群体生活经济压力。（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16.全面落实农业产业补助。出台《红寺堡区 2026 年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兑付补贴资金 2.5 亿元，在养殖产业、粮食种植、草畜发展、特色种植、高效节水等方面，对农户和联农带农经营主体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对照目标责任，细化增收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增收措施落地见效。人社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增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将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由区委、区政府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城乡居民增收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